

#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 申報及管理簡介

112 年 12 月 26 日

## 大綱

- 一、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目的
- 二、工廠危險物品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 三、工廠危險物品申報條件、期限及內容
- 四、未申報工廠危險物品及申報不實罰責

# 一、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目的

◆ 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使縣市地方政府掌握轄區內工廠危險物品，俾利防救作業，降低重大工安事故；另提升業者安全意識，達保險損害預防，保障鄰近工廠、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工廠危險物品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一、氧化性固體	一、氯酸鹽類。 二、過氯酸鹽類。 三、無機過氧化物。 四、次氯酸鹽類。 五、溴酸鹽類。 六、硝酸鹽類。 七、碘酸鹽類。 八、過錳酸鹽類。 九、重鉻酸鹽類。 十、過碘酸鹽類。 十一、過碘酸。 十二、三氧化鉻。 十三、二氧化鉛。 十四、亞硝酸鹽類。 十五、亞氯酸鹽類。 十六、三氯異三聚氰酸。 十七、過硫酸鹽類。 十八、過硼酸鹽類。	五十公斤



## 二、工廠危險物品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二、易燃固體	一、硫化磷。 二、赤磷。 三、硫礦。	一百公斤
	四、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五十三微米( 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五百公斤
	五、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一百五十微米( 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六、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二毫米篩網者。	一百公斤
	七、三聚甲醛。	五百公斤
	八、易燃性固體：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氏四十度之固體。	一千公斤



## 二、工廠危險物品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三、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一、鉀。 二、鈉。 三、烷基鋁。 四、烷基鋰。	十公斤
	五、黃磷。	二十公斤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八、金屬氫化物。 九、金屬磷化物。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十一、三氯矽甲烷。	十公斤



## 二、工廠危險物品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四 、易燃液體	一、特殊易燃物：指乙醚、二硫化碳、乙醛、環氧丙烷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自燃溫度在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且沸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下之物品。	五十公升
	二、第一石油類：指丙酮、汽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者。	二百公升 (非水溶性液體)
		四百公升 (水溶性液體)
	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 酒精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水溶液。 (二) 可燃性液體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其閃火點及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百分之六十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四百公升
	四、第二石油類：指煤油、柴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燃燒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不在此限。	一千公升 (非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五、第三石油類：指重油、鍋爐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千公升 (非水溶性液體)
		四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六、第四石油類：指齒輪油、活塞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千公升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者。但已依消防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一萬公升



## 二、工廠危險物品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五、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一、有機過氧化物。 二、硝酸酯類。 三、硝基化合物。 四、亞硝基化合物。 五、偶氮化合物。 六、重氮化合物。 七、聯胺的誘導體。 八、金屬疊氮化合物。 九、硝酸胍。 十、丙烯基縮水甘油醚。 十一、倍羥烯。	十公斤
六、氧化性液體	一、過氯酸。 二、過氧化氫。 三、硝酸。 四、鹵素間化合物。	三百公斤



## 二、工廠危險物品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七、可燃性高壓氣體	<p>一、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35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10公斤以上或1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氣體中之氫氣、乙烯、甲烷、乙烷及一氧化碳。</p>	係指製造、加工或使用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規模，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1日之冷凍能力在150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1,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p>二、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15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2公斤以上或0.2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乙炔氣。</p>	
	<p>三、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35度以下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2公斤以上或0.2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液化氣體中之丙烷、丁烷及液化石油氣、氨、環氧乙烷、氯乙烯、丙烯、丁二烯。</p>	



## 二、工廠危險物品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 ◆ 申報依據指工廠製造、加工、使用危險物品於任意時刻下「廠區範圍」內之最大量，據此判定是否達管制量。
- ◆ 例如：第二類易燃固體「硫礦」管制量是100公斤，廠區內(最高生產需求量+庫存量)全部數量加總一旦達界點( $\geq$ 100公斤)就要申報。

同一廠區A場所30公斤

+

=110公斤 > 管制量100公斤

同一廠區B場所80公斤

※達管制量要申報



## 二、工廠危險物品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 ◆ 若各項危險品未超過管制量，應計算綜合管制指數，將所有危險品現有量÷管制量後加總，其結果 $>1$ 就要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 ◆ 例如：工廠同一場所有2種危險物品，過氧化鈉使用量20公斤(管制量50公斤)、二硫化碳使用量40公升(管制量50公升)，算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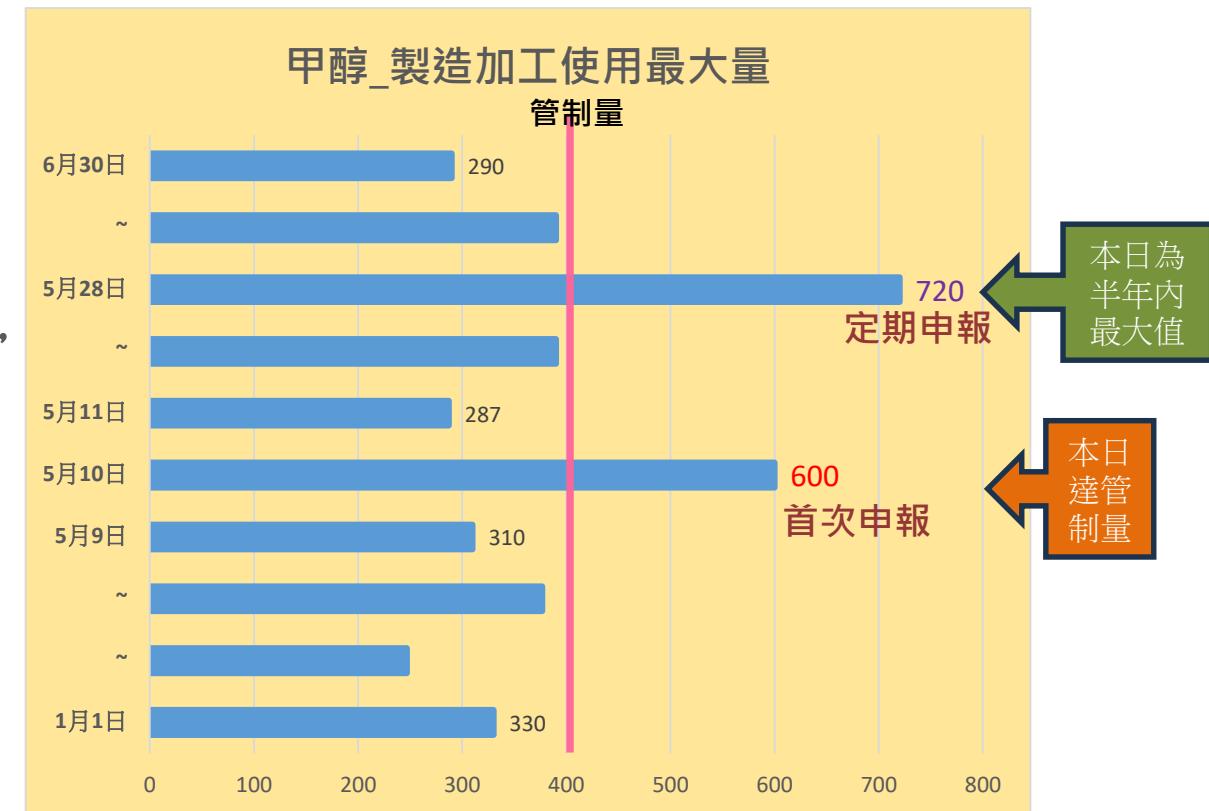
過氧化鈉      二硫化碳

$$\begin{array}{r} \text{現有量} & 20\text{公斤} & 40\text{公升} & 2 & 4 & 6 \\ \hline \text{管制量} & 50\text{公斤} & 50\text{公升} & 5 & 5 & 5 \end{array} + \frac{20}{50} + \frac{40}{50} = \frac{2}{5} + \frac{4}{5} = \frac{6}{5} > 1$$

※達綜合管制指數要申報

## 二、工廠危險物品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 ◆ 甲醇為第四類易燃液體，其管制量如紅線400公升。
- ◆ 台中市某工廠5月10日廠區內製造、加工及使用甲醇600公升已達管制量，負責人應於10日內(5月11日~5月20日)，向台中市政府經發局完成首次申報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 符合申報條件後，每年1月、7月定期向經發局申報前半年內某日製造加工及使用甲醇之最大量，如圖5月28日為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之最大量，應於7月申報720公升。



### 三、工廠危險物品申報條件、期限及內容

- ◆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10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次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
- ◆ 每年1月及7月工廠負責人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注意：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300萬元
- 2.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1500萬元
- 3.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300萬元
- 4.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3600萬元

## 四、未申報工廠危險物品及申報不實罰責

- ◆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未依期限及應申報內容申報危險物品，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如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並改善之。

簡報結束，感謝聆聽。